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44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(107004403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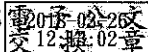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交換收文章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函知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1條規定之
「工地負責人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」事宜，請查照
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3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3082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1份。旨揭事宜詳如原函說明，請轉知業
務相關承辦人參處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文化部 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洪嘉玫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 162
傳真：(04)22292017
信箱：ch01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30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1條規定之工地負責人
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1條規定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，該人員於施工期間，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，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負責人，其執行業務結果將無法符合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1條條文意旨，爰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，以維護文化資產價值及其風貌。
- 二、另，民國91年至95年期間所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(前工地主任)培訓班，係區分為基礎班與專業班階段予以培訓。至於基礎班結訓後，仍須取得專業班結業證書始具備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1條規定之古蹟修復工程負責人任用資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文
2區
交17
51章